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財產增加單

填單日期：102年4月3日

填造單位：**使用單位**

財增單：第

號

此欄由**保管組**填寫

第一聯

傳票號數：

此欄由**會計室**填寫

取得日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/型式 (或土地建物標示)	經費來源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會計科目	保管人	存置地點	使用年限	備註
102.04.03		電腦主機(含燒錄器)	ASUS AS-672 2.4GHz	教育部	台	1	21800	21800		A老師	至善樓 G618		
102.04.03		窗型冷氣機	大同 2.8KW	國科會	台	1	32000	32000		B老師	篤行樓 Y826		
102.04.03		數位攝影機	SONY HDR-12	校務基金	台	1	13980	13980		C老師	篤行樓 Y827		
<b>經辦單位</b> (事務組)		<b>使用單位</b>				<b>會計單位</b>				<b>財產管理單位</b> (保管組)			
請先送「事務組」核章 後，再送保管登帳	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			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			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			

此欄由**保管組**填寫

此欄由**會計室**填寫

此欄由**保管組**填寫

說明： 1.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第二連為登記聯，第三聯為通知聯。  
2.國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殘值」欄及「折舊方法」欄。